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尽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对精华科技的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精华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精华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精华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

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精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同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上海市协力（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2月，精华科技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5年4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5年6月11日至6月16日对精华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刘健、吴黎敏、苏晓慧、黄金华、金萱、胡风光、李健明共7人。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精华科技股份或在精华科技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精华科技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2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粉体机械、非金属粒度砂及微粉、电子仪器(不含专营专控产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4、申请挂牌公司存在重点关注问题，问题如下：

1) 历史沿革。

①列表整理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情况；其中，存在多次以股东债权（应付股利、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法定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增资，请核查说明相关股东债权形成的流水核查情况，是否真实存在；应付股利分配、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增资的内部决议，分配及增资依据的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评估，提供增资相关数据明细。相关增资行为是否缴纳税款。

②根据相关文件回复，“现金增资中现金出资均非股东从银行取现后再作为出资向公司缴纳，而是股东日常持有的现金，所以无对应的取现凭证。对于上述现金出资，项目组核查了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了出资的真实性”。请核实上述现金增资各个股东对应增资额度，对其中大额资金来源做出核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大额资金无取现或转账记录是否合理；出资后相关资金是否及时缴存银行，或者使用去向，有无明显异常。

③核查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对价确定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缴纳个税；核查说明历次低价增资具体原因，界定为股份支付的，新增股东是否均系公司员工，确认股份支付依据是否充分，股份支付确认费用计算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④实控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对历史上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等涉及个税承担责任，请进一步评估涉及税收缴纳义务金额，实控人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⑤核查说明对现有股东及历史上股权变更是否存在代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⑥根据披露文件，发行人减资程序存在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请核查说明对该瑕疵涉及的债权后续偿还情况，后续针对未申报债权潜在损失的承担主体，实控人承诺的，实控人是否具备履行能力。

2) 锂电负极材料行业产能趋于饱和，公司主要上市客户 2024 年业绩较 2023 年存在大幅下滑，主要系负极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①请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在下游行业需求饱和的情况下，挂牌公司实现增长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相比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

②结合在手项目执行进度预计未来收入变动趋势及收入水平。

3) 公司存在发货至验收时间较长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将公司设备作为其生产线建设的组成部分，仅在生产线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方进行统一验收，使得公司产品验收周期显著拉长。部分项目发货至验收周期长达 2 年以上。

①挂牌公司项目执行节点主要包括生产周期、发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结合上述主要节点统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关键节点执行情况与合同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②对发货至验收周期跨期且周期异常较长的项目，说明原因及核查情况。其中：对项目验收需等待客户整体验收的项目，对客户整体验收时间与公司项目验收时间做对比差异及原因核查，说明客户整体验收时点确认的依据，整体验收时点是否准确。

③根据核查情况明确报告期内验收周期较长项目是否存在人为调节验收时间的情况。

4) 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13,778.97 万元和 15,533.46 万元，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为 504.75 万元和 1,093.03 万元。

①统计主要发出商品对应项目情况、预收款金额、合同约定收款金额、项目执行进度、与合同进度差异原因。

②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或替代核查程序，是否存在异常。

③合同负债对发出商品及履约成本的覆盖情况；是否存在未签署合同投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收款。

④核查说明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长期未结转的是否存在合同执行暂停、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是否存在确认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5) 报告期房屋建筑物金额从期初的约 1700 万元上升至约 1.37 亿元，同期机器设备并无明显增长。

①请核实房屋建筑物大幅增长的背景，公司产能变化如何，产能与机器设备变化、厂房建筑变化是否配比。

②相关建筑物造价与当地同类建筑对比的合理性；对工程承包方及材料采购方的核查情况，包括不限于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对手方背景及关联关系核查等。

③核查报告期内、期后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结合转固时点前后工程支出情况、在建工程设备投入使用情况等说明转固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转

固；比照前述固定资产的核查要求核查项目建设对手方情况、项目造价合理性情况。

④说明厂房建筑承建方筛选流程。

⑤说明建造报价信息对比情况，建筑材料主要供应商报价与市价比对情况。

6) 关于现金流。

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798,447.86，106,829,967.45 元，增幅较大，大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变化。结合在手订单及项目建造投料领用说明采购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结合在建工程变动、固定资产变动分析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的合理性。

7) 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4 年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中，锂电池材料领域客户收入占比较 2023 年略有提高，且该行业产品整体毛利高于公司其他行业客户。

①请核查整理报告期内畸高毛利率项目情况，高毛利率的因素分析及合理性。

②请列表分析其他行业客户及锂电池类客户的具体毛利率情况，不同行业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2024 年加工及其他业务产品毛利率下滑较大，分析原因。

③请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境内差异的主要原因，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货款回收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境外销售金额与报关单金额、运费保费是否相匹配。

④公司贸易商类销售的主要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如何，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8) 应收款项。

①母子公司之间票据背书转让及对外背书转让对应的交易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对商业承兑汇票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组合划分为半年内档,但半年内账龄应收为0,请说明该划分的意义。烟台双塔的账龄4-5年,请说明长期不能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是否核销或收回。

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核销后转回情况,核实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④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借款的形成原因、对手方情况,与公司潜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⑤合同资产对应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统计质保金账龄,核查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未能收回的原因,到期是否转入应收账款,规模如何,相关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9)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在多个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超过10万元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请说明:①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形下对应的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重合供应商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交易;②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的销售、采购定价及结算方式,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确定依据;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 关于成本

①采购额与成本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分别为89,811,726.93元、90,804,150.24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13%、70.08%。根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8,761.38万元、14,433.09万元,成本结转金额差异较大。请说明:

A、按不同产品类别,说明各类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各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B、结合相关产品的销量,分析领料与原材料采购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列示营业成本倒轧表核查过程。

C、说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类别及单价变化趋势，核心原材料、零部件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D、说明各类产品生产流程及工序外协的具体环节，结合是否新增自加工环节及对应新增产线情况、产品产销量等说明各期外协金额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E、说明各期采购、生产领用与期末存货对应情况，说明存货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②结合挂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变动趋势，以及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交付的主要设备运行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下游客户的投资计划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③生产模式相关。

A、说明现有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品名、数量、购置时间、原值、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用途、自动化水平以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主要产品、各期产量、各环节员工配置等情况。

B、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各产品标准工时比例进行分摊。

C、请说明各产品标准工时确定的依据、过程，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政策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④采取劳务外包、外协加工模式合理性。请说明：

A、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及业务规模）、合作年限、各期采购方式、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B、说明公司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与挂牌公司员工规模是否匹配，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C、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市场询价等情况，说明外协、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在不同外协企业间成本差异、与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劳务外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D、说明劳务外包商、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11) 公司业务主要是成套设备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①请根据最近两个年度的销售情况，说明构成主营收入的主要项目并汇总列表，列表内容包括客户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发货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验收单出具方等，请结合上述主要项目说明项目实施周期与验收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的质保条款约定等

②项目组请说明是否存在未达到调试状态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情况以及核查方式。

③项目组是否对报告期前 5 大客户的产线进行了实际查看，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请补充说明核查过程。

12) 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是主要构成，业务部分描述提及钢材是主要原材料，请项目组列示报告期内材料费的主要部分及领料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

①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及人工投入产出是否存在异常。

②研发项目是否形成产品，形成产品的去向及会计处理如何，不形成产品的是否做废料处理，相关废料登记是否完备；研发费用与税务加计扣除口径差异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薪酬混入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将生产领料混入研发成本的情况。

③结合研发人员构成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变化主要影响因素。

13) 请核实公司减资情况的披露是否全面，对减资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14) ①公司存在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间隔时间较长的情形，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法律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②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环评违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是否合规。

1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请结合公司的经营规划、新增房屋建筑物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场地使用情况（面积、地点）、新增房屋建筑物面积说明房屋建筑物大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16) 收入利润测算：测试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情况，以及扣掉这些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并列出相关数据。

综上所述，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精华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精华科技情况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精华科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5 年 6 月 18 日，精华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6 月 20 日，精华科技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39.50 万元，

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13 名股东，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60009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28.30 万元和 22,59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2%和 99.0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接受公司委托，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精华科技在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1.05** 万元和 **3,564.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4.29** 万元和 **4,072.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开源证券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机加工件、电控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7%和 37.68%，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3%和

56.6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标准，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质量或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导致客户替换供应商或选择其他竞品，或是出现其他对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53.53 万元和 6,005.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4%和 26.3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若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66.57 万元和 26,220.23 万元，其中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61.92%和 60.98%。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从发货到验收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公司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03.87 万元和 22,816.29 万元，下游主要为粉体应用和加工行业，产品重点应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技术发展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客户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甚至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不规范事项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行为解决公司临时性周转需求，尽管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建立了相

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但若未来经营过程中内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公司仍可能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5 年 2 月，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九、关于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专注于定制化超细粉体制备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技术累积已有 24 年的历史。在超细粉体制备设备领域保持技术领先地位，随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电池负极材料专用制备设备受到市场及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并成为国内重要的电池负极材料制备设备制造企业。

公司自 2008 年以来 5 次被认定（复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瞪羚企业、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省优质设备供给企业、省科技小巨人、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程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曾获得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荣誉称号，同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及欧盟 CE 认证，企业多个项目被列入《2023 年省重大实施类项目名单》《2023 年度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储备项目名单》《2024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商业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24.28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精华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综上，精华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精华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限公司

